

合水县燃气输配管线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合水县燃气输配管线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年度	2024年度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合水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	国金益通（庆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名称	合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目的	为优化能源结构、改善环境并保障用气需求，合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在西华池镇、吉岷镇、何家畔镇实施燃气输配管线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敷设4条天然气输配管线44公里，新建场站5处，分别为县城分输清管站、何家畔首站、何家畔调压站、吉岷调压站、板桥调压站，配套建设自动化、通讯、消防等设施。			
资金情况（万元）	预算安排资金	4000.00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	4000.00万元
	其中：省级财政		其中：省级财政	
	县级财政		县级财政	
	实际支出资金	4000.00万元	结转结余资金	
	预算执行率	100.00%		

二、部门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该项目年度目标为：提高天然气消费量，优化用气市场的能源结构，改善大气环境，提高生活质量，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	--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此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合水县住建局燃气输配管线工程项目，预算资金4000万元，评价时间节点为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
------	--

	31日。
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2〕10号）； 4、财政部《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 5、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预〔2024〕26号； 6、合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合水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十四五”排洪防涝专项规划的批复》合政批字〔2021〕29号； 7、合水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合水县燃气输配管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合发改审〔2023〕63号； 8、合水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合水县燃气输配管线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合发改审〔2023〕78号； 9、庆阳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2024年第四批新增专项债券额度的通知》庆市财债管〔2024〕29号； 10、其他相关依据文件。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相关要求，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结合合水县燃气输配管线工程项目的内容和特点设计包括4个一级指标、13个二级指标、18个三级指标组成。权重分配基于项目属于实施期结束后评价更加注重过程、产出和效益，原则三项权重分不低于80%进行分配，其中决策13分、过程30分、产出27分、效益30分。各项指标赋分结合评分要点，采用直接赋分、按照完成比例赋分、按评判等级赋分和满意度赋分的规则进行合理赋分。绩效评价得分采用百分制，满分为100分，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标准为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资料收集分析、现场评价和问卷调查，运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根据年度绩效目标等计划标准，采用目标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对比分析，了解影响目标实现的相关因素和居民的满意程度。

数据采集及 处理办法	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文本收集、现场调研、深度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数据处理采取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
绩效评价工 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按照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撰写报告和档案归集四个阶段统筹推进，整体评价工作于2025年5月开始至2025年6月完成，各阶段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①资料清单下发②调研时间确定③现场资料收集④问卷发放⑤数据整理分析⑥撰写报告⑦评价指标评分⑧形成报告初稿⑨审核修改定稿⑩对工作过程中收集的项目资料、方案和报告等有关资料归档。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 结论	评价得分	98.54				评价等级	优
绩效 分析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得分率	92.31%	100%	100%	98.47%	98.54%	

五、存在的问题

项目绩效目标表中个别指标内容设置不合理，数量指标属性错误，资金需求量属于“成本指标”范畴，不应归类为“数量指标”，且社会效益指标和生态效益指标内容重复。

六、有关意见建议

建议合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优化绩效指标的设置，将资金需求量调整为成本指标体系，且将社会效益指标聚焦人文发展、公共服务、民生改善等方面，生态效益指标侧重资源节约、环境改善、可持续性等方面。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报告中的数据、案例均由合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并对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